

党发〔2018〕13号

## 关于表彰政法学院党校第三十期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班优秀学员的决定

各党总支、支部：

我院第三十期党校培训班在院党委的领导下，经过授课老师和全体学员的共同努力，现已圆满完成学习任务。在培训学习期间，涌现出了一批在学习态度、学习纪律、学习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员。为表彰优秀，激励广大学生的学习热情，经各学习小组民主评议，学生党总支审查，院党委批准，决定对赵彭等14名优秀学员进行表彰，名单如下：

赵 彭、葛敬晗、古丽米热·阿不都克力木、张越颖、王路瑶、  
渠宇石、李 姣、陈 娜、陶 欣、蔡晓萱、徐 静、温程芳、  
常赛男、路金超

希望受表彰的优秀学员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信念,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进一步加强党的基本理论知识的学习,锐意进取,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全院广大同学要以先进为榜样,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,全面提高自身素质,为学院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中共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委员会党校(代章)

2018年6月19日